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使用 2019 年部分政府新增债券的 请 示

喀什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喀什地区《关于下达 2019 年部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的工作安排，现申请使用 2019 年部分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30600 万元，其中：扶贫—喀什地区喀什市传染病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扶贫—喀什地区喀什市城乡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17000 万元，喀什市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9600 万元。申请使用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需报送喀什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使用自治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会增加喀什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00 万元，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600 万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妥否，请批示。

2019 年 1 月 17 日

